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附註2) _____ 股
股之在冊股東，本人／吾等茲委任^(附註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理人認為合適的方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批准建議委任一名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附註9)			
2.	批准建議變更公司類型。 ^(附註9)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書寫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已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代表該等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不論是個人或聯名股份）。
3. 如不選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請刪去「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若未填上代理人之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該表格簽名股東簡簽示可。
4. 請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欲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獲授權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法人機構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法人機構蓋章或經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法定代表的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案的經認證真確副本。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無論如何必須盡快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代表 閣下簽署，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按上文第6段所述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
9.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